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议案所列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担保行为无需担保费用，关联借款、存款利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此外，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法定程序。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同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杨黎明、方先丽、沈凯军

2022年12月14日